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3 年度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
的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3-06-4

合同编号：SYHT20230625-1

甲方：商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乙方：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商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商城县 2023 年度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检测项目) 委托(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 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3-06-4)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商财竞争性磋商 2023-06-4)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4968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捌佰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乙方按合同进度要求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服务进度的50%并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阶段性支付；项目进度完成100%并经甲乙双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剩余合同总额的20%予以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0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7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

验收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验收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检测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广伟；联系电话：1556556333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3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 方：商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乙 方：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商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名称：(盖章)信阳市师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工五路（信电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谭山包信用社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6109011100000023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 2023 年度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用水检测明细表 1

单位名称	取水名称	检测频率		样品数	检验项目 (项)
		次数	样/次		
商城县自来水总公司	水源水	4	1	4	(35项)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砷、镉、六价铬、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新桥水厂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双椿铺镇水厂(高庙水库)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商城县观庙大石桥水厂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吴河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余集镇张冲水厂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冯店连塘河水厂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长竹园乡水厂(两河口水库)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善泉水厂(汤泉池)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新桥水厂丰集分厂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夏寨水厂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苏仙石水厂(大门楼水库)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达权店英窝水厂(苏冲水库)	水源水	4	1	4	
	出厂水	4	1	4	
	管网末梢水	4	3	12	
合计: 13家千吨万人以上水厂				260	

附件 2：2023 年度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用水检测明细表 2

单位名称	取水名称	检测频率		样品数	检验项目 (项)
		次数	样/次		
崇福大酒店	二次供水	1	3	3	(21项)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砷、铁、锰、铜、铅、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六价铬、亚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硝酸盐(以 N 计)
崇福家苑	二次供水	1	3	3	
东城花园	二次供水	1	3	3	
东方明珠	二次供水	1	3	3	
和谐小区	二次供水	1	3	3	
恒泰大酒店	二次供水	1	3	3	
恒庄雅苑	二次供水	1	3	3	
华儒幸福时代	二次供水	1	3	3	
华兴国际酒店	二次供水	1	3	3	
华兴花园	二次供水	1	3	3	
佳和商城	二次供水	1	3	3	
江南花卉家苑	二次供水	1	3	3	
县医院	二次供水	1	3	3	
金穗大酒店	二次供水	1	3	3	
金穗花园小区	二次供水	1	3	3	
金塘湾小区	二次供水	1	3	3	
锦和一品	二次供水	1	3	3	
锦尚名城	二次供水	1	3	3	
时代商贸城紫园三期	二次供水	1	3	3	
锦绣家园	二次供水	1	3	3	
思源小区	二次供水	1	3	3	
商城大厦	二次供水	1	3	3	
上城·碧云天	二次供水	1	3	3	
迎春台	二次供水	1	3	3	
时代商贸城	二次供水	1	3	3	
九龙商城	二次供水	1	3	3	
世纪商城	二次供水	1	3	3	
康桥水岸	二次供水	1	3	3	
万豪大酒店	二次供水	1	3	3	
维也纳酒店	二次供水	1	3	3	
西湖花园	二次供水	1	3	3	
祥和城市广场	二次供水	1	3	3	
幸福家园	二次供水	1	3	3	
雍华府	二次供水	1	3	3	
商高	二次供水	1	3	3	
紫云山庄	二次供水	1	3	3	
合计：36家				108	